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姚娅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全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刘全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全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

刘全华先生简历

刘全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十里泉发电厂；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新项目的实施建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全华先生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除此之外，刘全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全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终发先生之妹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